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救助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遊民處理情形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科

*聯絡電話：082-324648

*傳真：082-320105

*電子信箱：ouffae395c-6f55-488d-8b22-caeaa38a7197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✓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內經報案或查報之遊民及處理事項，均為統計對象；服務統計包含自辦、委託、中央及地方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提供之相關服務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4至6月、第3季以7至9月、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本季受理報案或查報遊民處理案數：係包含民眾報案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各局(處)、公立醫院及私立醫療院所、自行求助及其他來源通報的遊民案件數。

(二)本季查報未列冊遊民人數：本季受理報案或主動查報之遊民案件，經面訪確有流浪事實，但因婉拒服務或其他原因未列冊之人數。

(三)本年底列冊遊民人數：本年底列冊管理並提供相關服務之遊民人數。

1.街頭遊民人數：經常性露宿街頭、公共場所或居無定所之列冊遊民人數。

2.安置收容遊民人數：目前已住在遊民收容機構(含公立及公辦民營遊民收容所及補助民間辦理之收容單位)、其他慢性精神病房(療養院)、康復之家、老人安養暨養護機構、護理之家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其他收容單位及已輔導租屋尚在列冊追蹤之遊民人數。

(四)關懷服務：

1.餐食服務：提供便當、餐券或供應熱食等服務。

2.提供物資：提供衣物、睡袋、鞋子、泡麵、餅乾或其他生活所需物資。

3.沐浴、盥洗、理髮：提供沐浴設施、盥洗(含洗衣)設備及理髮服務。

4.訪視服務：提供外展服務(主動至遊民生活的地方，提供服務)、面訪及電訪等關懷訪視服

務。

5. 年節活動：包含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等活動服務人次。

(五)提供或轉介福利服務：

1. 協助返家：協助返回親屬住所或原住所居住。

2. 申請及提供社會福利服務：協助申辦身心障礙手冊、低、中低收入戶福利、急難救助等現金給付；轉介法律服務（含消債）、心理諮商或其他福利服務。

3. 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：包含就業輔導、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等相關就業服務。

4. 輔導租屋：輔導遊民個案租屋自立。

5. 醫療服務：協助或陪同就醫（門診及住院）、支付醫療費用等服務。

(六)收容情形：每項收容服務不可重複計算，每協助1人入所，計1次。若有遊民離開收容單位又重新入所，則可再計算1次。

1. 轉介精神療養院：轉介公私立精神醫療院所治療（含強制住院、急性及慢性病房）及入住精神復健機構，如康復之家等。

2. 轉介老人機構：指轉介立案公私立老人安養機構收容，例如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等。

3. 轉介一般護理之家：指轉介立案公私一般護理之家收容，例如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附設護理之家等。

4. 轉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指轉介立案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，例如衛生福利部台南教養院等。

5. 轉介遊民收容單位：含公立及公辦民營遊民收容所及補助民間辦理之遊民收容單位，例如衛生福利部中區老人之家。

6. 轉介其他收容單位：非以提供住所為主要收容目的之相關機構（住所），如：晨曦會戒毒中心、心智障礙者社區家園等。

(七)因故死亡：僅計算居無定所已列冊或未列冊之遊民死亡人數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、人次、人。

*統計分類：橫項依「性別」分；縱項依「本季查報未列冊遊民人數」、「本季受理報案或查報遊民處理案數」、「本月底列冊遊民人數」及「本季處理遊民情形」分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季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一個月

*資料變革：為符合實務運作相關規定，修正統計項目名稱或項目分類方式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：上載於金門縣政府社會處網站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本府辦理收容遊民暨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
*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本季受理報案或查報遊民處理人數總計＝本季受理報案或查報遊民處理人數（男）＋本季受理報案或查報遊民處理人數（女）。收容情形總計（男、女）＝轉介精神療養院治療總計（男、女）＋轉介老人安養機構收容總計（男、女）＋轉介老人養護機構收容總計（男、女）＋轉介身心障礙教養機構收容總計（男、女）＋轉介遊民收容所總計（男、女）＋送其他有關機關總計（男、女）。處理遊民情形總計（男、女）＝協助返家總計（男、女）＋收容情形總計（男、女）＋因故死亡總計（男、女）＋其他總計（男、女）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目前尚無